



##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6 月 25 日第 690/E523/VII/GPAL/2024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至 3. 就電信業的改革工作，特區政府已進行多次深入的討論，由於改革工作涉及一系列複雜問題，且環環相扣，因此仍然需要時間處理。

基於必須確保本澳電信服務的持續運作，特區政府經考慮後，才決定對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》和“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”進行短期續期。

《電信法》的制定工作將因應特區政府討論的情況，適時對外公佈。

局長劉惠明